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土地造林勞務採購案-投標須知

- 一、本標案名稱：土地造林勞務採購案。
- 二、土地標示、面積、使用類別、造林面積及造林樹種等：詳如本投標須知附件之位置圖。
- 三、履約期間：自簽約之日起5年
- 四、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約新台幣168萬元。
- 五、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六、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松仁路三號九樓、電話：02-87897530。
- 七、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 八、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務或勞務之原產地需屬於我國者。
- 九、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一、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二、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式1份。
- 十三、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 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105年4月13日上午10時。
- 十五、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屏東縣長治鄉進興村下寮巷58號(屏東輔導所2樓教室)。

十六、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人，廠商人員未出席、未檢附授權書或授權書內容填不清者，喪失減價權利。

十七、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十八、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74,500 元 (預算金額之5%)。

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等同-押標金金額(預算金額5%)。

二十、廠商得標後所繳納之押標金即自動轉換為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二十一、押標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二十二、上述押標金如以票據繳納。(無需載明受款人，如載明受款人時，應以「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為受款人。

二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1. 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二十四、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二十五、決標原則：採用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

二十六、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經公開評選最優廠商辦理議價。

二十七、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營業項目為其項目列有水土保持業、造林業、園藝服務業、種苗業、綠美化工程、農業學校及農務公司等相關行業。

■投標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注意事項：

(1) 押標金(新臺幣\_\_\_\_\_ )。

(2)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三用文件)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4)投標廠商營利事業項目之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核准設立公文或變更、設立登記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惟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5)營業稅納稅證明：

1.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

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6) 廠商履約保證能力切結書。

以上除廠商履約保證能力切結書可事後補正外，其他缺一者無效。

二十八、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

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二十九、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勞務。

三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三十一、採購標的之維護管理：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至契約規定最後期限。

三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三十三、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 投標須知。
- (3) 投標標價清單。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5) 契約條款。
- (6) 施工規範。
- (7) 其他：位置圖、廠商履約保證能力切結書、授權書、廠商審查表、標封等。

三十四、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三十五、投標文件須於 105 年 4 月 12 日下午 5 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 屏東市棒球路 10 號 2 樓。

三十六、踏勘現場與調查：投標廠商應自行前往現場查看，得標廠商如無先行現場勘察者，應確實遵循合約規定履約。

三十七、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三十八、其他須知：

(一)本採購：預算如經上級機關通盤檢討後，凍結或刪除原核定之預算額度，依契約第 14、15 條，由本分會通知廠商辦理契約變更或暫停執行，廠商不得拒絕；廠商如有損失，本分會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二)各項工作依本案施工規範施行。

(三)領標方式：

1. 領標或委由他人領標：應於公告期限辦公時間內 8：30~17：30，逕向本分會洽取(本分會地址：屏東市棒球路 10 號 2 樓、聯絡電話：08-7551781)。

2. 函索者，可於上述期限內，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郵寄本分會，即予寄上。

(四)本案開標時投標廠商未到場，如開標後屆時需進行優先減價及比減價格時資格視同放棄。

三十九、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